



田龙电气

NEEQ：839663

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Zhuzhou Tian Long Railway electric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汤清平
职务	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
电话	0731-22660993
传真	0731-22660993
电子邮箱	tltdq@sina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zztltddq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株洲天元区天台科技园工业五区创新路4号, 41200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2,917,656.74	88,485,867.12	38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6,029,370.55	66,995,324.41	28.41%
营业收入	56,068,012.73	42,644,013.06	31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,034,046.14	15,051,376.80	26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8,609,046.14	13,836,308.8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,545,928.82	13,736,491.13	-45.0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4.32%	23.2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345	0.5017	26.4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345	0.501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87	2.23	28.4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000,000	100%	-	30,0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7,000,000	90%	-	27,000,000	9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0,000,000	100%	-	30,000,000	100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30,000,000	-	0	3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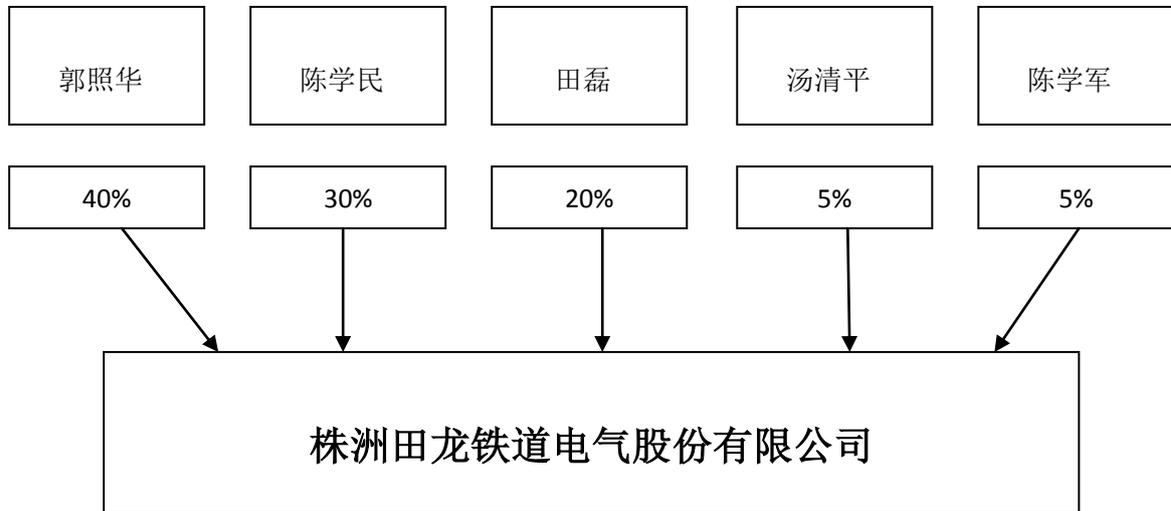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郭照华	12,000,000		12,000,000	40%	12,000,000	0
2	陈学民	9,000,000		9,000,000	30%	9,000,000	0
3	田磊	6,000,000		6,000,000	20%	6,000,000	0
4	汤清平	1,500,000		1,500,000	5%	1,500,000	0
5	陈学军	1,500,000		1,500,000	5%	1,500,000	0
合计	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100%	30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股东郭照华为股东汤清平的表哥；股东陈学军为股东陈学民的哥哥，除此之外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报告期期末，郭照华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40%；陈学民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30%；田磊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20%；2016年5月股东郭照华、陈学民、田磊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在保证不损害其他股东（特别是小股东）以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，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，

郭照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其他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、履行股东义务时与郭照华先生采取一致行动，该协议有效期三年。因此，目前，股东郭照华、陈学民、田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